

碌曲县教育局 2025 年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营养餐及食堂食材所需的本地牛羊肉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碌曲县教育局 2025 年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营养餐及食堂食材所需的本地牛羊肉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项目编号：LQZC-2025005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采购单位：碌曲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附件1

表2-1

碌曲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预算单位(公章):  项目备案编号: 202001JH62026010
 填报时间: 2025 年 02 月 11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碌曲县教育局2025年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营养餐及食堂食材所需的本地牛羊肉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0.0		采购项目年限	2025	
预算编制人	杨海龙	经办人	且正加	联系电话	18894112261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是				
预留方式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预留比例	100	
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万元)	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万元)	0.000000	
项目内容	品目信息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合计
碌曲县教育局2025年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营养餐及食堂食材所需的本地牛羊肉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A07060199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详见附件	0.000000	1.0项	0.0
合计	0.0				
预算单位 申报意见	本项目 政府采购 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本项目 政府采购 方式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分散采购		单一来源	
		询价			
		√		框架协议	
				其他(附说明)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招标 2025年2月11日(签字)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有进口产品()	无进口产品(√)		
		年 月 日(盖章)			

1、备案编号编制规则:“预算单位编码(6位)+JH+区划编码+顺序号(3位)”,如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1号采购计划备案编号为“101001JH6201001”。

2、主要技术参数的设置要满足三个以上的品牌。

备案日期: 2025-02-13

3、特殊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由采购单位成立采购小组,经市场调研后填报。

4、凡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个计划表填报。

5、本表一式三份,一联留采购单位,一联存财政局,一联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案专用章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0
第六章 评审及入围办法	6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碌曲县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 页面中碌曲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年3月18日15: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QZC-2025005

项目名称: 碌曲县教育局 2025 年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营养餐及食堂食材所需的本地牛羊肉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预算金额: 0 万元

最高限价: 0 万元

采购需求: 本地牦牛肉和藏羊肉。(具体参数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方式和时间：

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界面中碌曲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登录。

方式：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登录，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征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025 年 3 月 18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自征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碌曲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登录和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碌曲县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玛艾镇勒尔多东路

联系方式：0941-6621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南州合作市市妇幼保健站斜对面二楼

联系方式：0941-8222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小宁

联系电话：18009410802

甘肃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单位名称	碌曲县教育局
2	征集项目名称	碌曲县教育局 2025 年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营养餐及食堂食材所需的本地牛羊肉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input type="checkbox"/>)
4	采购人	采购人: 碌曲县教育局 地址: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玛艾镇勒尔多东路 联系人: 马小宁 联系电话: 18009410802
5	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南州合作市市妇幼保健站斜对面二楼 联系人: 王玉霞 联系电话: 0941-8222566 13893933085
6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 0 万元
7	最高限价	人民币: 0 万元
8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5年 3 月 4 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9	征集文件递交的时间和方式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开标地点: 碌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 (<http://ggzyjy.gnzmzf.gov.cn/f>) 碌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注意：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响

		<p>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p> <p>5、关于投标人资质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响应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p>
10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
13	评标专家产生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三十分钟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

		<p>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p>
14	定标方式	<p>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根据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淘汰率 20%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按照征集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如果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综合考虑服务能力强的供应商为入围单位。对未入围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p> <p>采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对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选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评价，在同等条件下选取方案最优的供应商参与评标。</p>
15	投标保证金	<p>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6	资格审查	<p>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p>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p>注：不叠加计算。</p>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1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0	投标有效期	90天
21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p>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p> <p>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p>
22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p> <p>一、 联合惩戒对象</p> <p>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四）海关失信企业；</p> <p>（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 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p>
23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向甘肃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24	纸质文件的邮寄	<p>投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文件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线上开标的项目,所有投标人在开标之后需打印肆份与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均需加盖公章),邮寄至甘肃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南州合作市市市妇幼保健站斜对面二楼)。</p>

投标人须知- -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操作流程

- 1、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征集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 2、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 3、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
- 4、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5、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

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二、业务要求

1、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工具下载地址：

<https://www.gscamce.com/download>），点击新版工具选项——选择投标工具点击并下载安装，依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

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

三、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四、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 (3) 项目进入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征集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响应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3、“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征集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征集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23]1号）。

8、“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23]1号）。

9、“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23]1号)。

10、“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12、“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征集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征集文件说明

(一) 征集文件的组成

1、综合说明；

2、投标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6、评审及入围方法。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mzf.gov.cn/f>），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mzf.gov.cn/f>），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

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

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

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投标报价

1、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投标报价是为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

(<http://ggzyjy.gnzhmzf.gov.cn/f>) 中上传提交。

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函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若法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交此项）；

(5) 依法纳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据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近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8)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须提供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2) 投标函 (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征集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分项报价表 (格式附后);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3、“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 (3)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六）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七）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逾期不予接收。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

其履约保证金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4、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以电讯形式投送的响应文件；
- 3、与征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响应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 8、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开标活动通过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界面中碌曲县电子招投标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的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上传加密响应文件时，请直接填写投标单位全称即可。不得添加任何特殊字符、符号等，若因特殊字符、符号等因素导致响应文件损坏或打不开，后果自负）。

（二）评标原则

1、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评标的依据为征集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以得分情况由高的到低筛选入围供应商。

（二）中入围通知和合同授予

1、入围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

2、签订合同：入围供应商按《入围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

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征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入围供应商不遵守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入围资格。

5、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征集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碌曲县教育局

联系人：马小宁

联系电话：18009410802

（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玉霞

联系电话：0941-8222566 1389393308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1	本地牦牛肉	鲜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斤
2	本地藏羊肉	鲜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斤

二、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

1. 每批次都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非注水产品。
3. 包装完整、无破箱。包装上要注明品名、毛重、净重等。

三、付款方式：

按招标单位要求，入围供应商须分批次供货，以实际供货量为准，并根据实际供货量，供应商持签收单到采购学校进行定期结算。（按月结算，结算时以当时市场价为指导价，供货商按照市场价给学校提供报价单，经双方签字认可价格无异议后开始供货）

四、验收要求：

1. 本项目实施和验收均按照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2.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学校（学区）专人对货物进行验收，按合格数量进行签收，并填写由甲方出具的统一收货单据，该凭证将作为结算时的原始单据。

3. 签收单采用两联单，项目学校、供应商各存一份备查。

五、配送、运输要求：

1. 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及工作证。

2. 入围供应商必须随货提供注明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的配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的凭证，入围供应商配送人员必须配合采购人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3. 配送车辆：入围供应商配送货物所用运输工具必须符合防晒、防雨、恒温等有关技术要求，车厢内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定期消毒，运输车厢内应使用抗 腐蚀、防潮和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车辆应有防晒、防尘和防雨设施。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 入围供应商配送货物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应急采购补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入围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所供产品，必须严格按征集要求进行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入围供应商违约责任；

七、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马小宁

(2) 联系方式：1800941080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就碌曲县教育局 2025 年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营养餐及食堂食材所需的本地牛羊肉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合同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包号：
3. 采购需求：

二、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三、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付款方式：

按招标单位要求，入围供应商须分批次供货，以实际供货量为准，并根据实际供货量，供应商持签收单到采购学校进行定期结算。（按月结算，结算时以当时市场价为指导价，供货商按照市场价给学校提供报价单，经双方签字认可价格无异议后开始供货）

五、验收要求：

1. 本项目实施和验收均按照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2.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学校（学区）专人对货物进行验收，按合格数量进行签收，并填写由甲方出具的统一收货单据，该凭证将作为结算时的原始单据。
3. 签收单采用两联单，项目学校、供应商各存一份备查。

六、配送、运输要求：

1. 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及工作证。
2. 入围供应商必须随货提供注明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的配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的凭证，入围供应商配送人员必须配合采购人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3. 配送车辆：入围供应商配送货物所用运输工具必须符合防晒、防雨、恒温等有关技术要求，车厢内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定期消毒，运输车厢内应使用抗 腐蚀、防潮和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车辆应有防晒、防尘和防雨设施。

七、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 入围供应商配送货物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应急采购补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入围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所供产品，必须严格按征集要求进行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入围供应商违约责任；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服务商的方式：

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中直接选定。

九、入围服务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入围服务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服务商不足入围服务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服务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甲方(征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5. 有权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按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6.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7.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8.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服务商情况进行管理。
9.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服务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服务商的参考。
10.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11.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十一、乙方（入围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服务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修改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合同一方如有泄露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或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违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造成后果的连带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积极沟通，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纠纷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相关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其中：技术人员）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4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3年 _____

2024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 额(人民币元)
------	-----	-----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	------	--------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6、其他情况： 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招标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8)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征集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征集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8) 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肃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

致：甘肃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金额的折扣 _____ %。

投标人承诺承担货物运输、对用户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若中标，投标人将按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甘肃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综合折扣 (%)	备注
1			
2			
3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的价格及其税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货物/服务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生产厂家	折扣(%)	备注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3)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货物质量作如下承诺：

- 1、货物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2、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
- 3、货物投诉的处理。
- 4、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及入围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评审办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采用质量优先法，淘汰率为 20%。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价格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按修正后和政策支持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3、评审程序及标准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征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征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评审委员会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3	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3、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 投标人单位 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 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30分	30分	40分

（一）报价评分（30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权值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综合折扣为评标基准折扣，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折扣计算公式：折扣=现价÷原价×100%</p>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综合折扣）×价格权值 30×100%</p>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商务评分（满分 30 分）

序号	标准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征集文件 响应	4 分	响应文件相关证件齐全、图表或字迹清晰的得 4 分、 相关证件模糊、图表不规整的得 2 分、文字模糊难以辨 认的不得分。
2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 知书，每提供一份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的不得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 章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正本，否则不得分。）
3	企业证书	5 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得 5 分，不提供 不得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 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正本，否则不得分。）
4	经营场所	6 分	1.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实体店的得 6 分。须提供 实体店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以及实体店全景图片 （店内设施），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点的得 3 分，不 提供不得分。（此项以工商部门注册的营业执照或房屋 租赁合同为准）；
5	服务保障	5 分	投标人具有专门配送人员的得 2.5 分，投标人具有 专职配送车辆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健康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驾驶人员 驾驶证、车辆照片、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保险 证明材料原件加盖投标公章或电子签章，放入响应文件 正本，否则不得分）

6	配送响应	4 分	提供“随订随送”服务承诺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三) 技术评分 (满分 40 分)

序号	标准 分值	评分 项目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 响应	5 分	投标货物参数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参数要求的得 5 分，与征集文件参数要求相比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征集文件参数要求的不得分。
2	质量 保证	6 分	提供货物来源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产品新鲜度的承诺、且能保质保量充足供应的得 6 分。缺一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8 分	投标人能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装卸措施、配送方案、交接登记等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应急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包括因天气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能及时送达的应急配送预案、食品安全应急响应预案、车辆安全应急预案等，以上方案全部满足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缺一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不限于（食品卫生问题、食品新鲜度、配送人员健康管理、配送车辆消毒、时限承诺等）以上方案全部满足且符合项目实际情

序号	标准 分值	评分 项目	评分标准
			况的得 10 分，缺一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6	安全责承 诺	5 分	<p>1、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得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投标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得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机构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

3、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三、入围通知书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 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入围供应商在 1 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提供服务。

5、签订框架协议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6、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7、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8、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交易中心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甘肃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附件：

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

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